

北平五大學體育會規程

北平五大學體育會規程

PDG

北平五大學體育會規程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為北平五大學體育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聯絡友誼，觀摩技術，本互助精神，以提高校際比賽價值，改進校際比賽事項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本會會員為——北京大學，師範大學，輔仁大學，燕京大學，清華大學。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以各會員代表二人或四人組織之，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會選舉會長，副會長，文書兼會計各一人爲常務委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六條

會 務：（甲）籌備各種競賽。

（乙）規定各種比賽細則。

（丙）審決各種疑難問題。

（丁）執行對外一切事宜。

第七條

(乙)會長缺席時代理之。

文書：(甲)備辦及分發會議通知。

(乙)記錄會議時一切議案。

(丙)分寄前次記錄與各會員。

(丁)掌理本會來往文牘。

(戊)編輯本會報告。

(己)保管本會歷屆各種比賽成績。

(庚)調查本會運動員資格，備付審查。

會計：(甲)掌管本會經費。

(乙)備辦各項獎品。

(丙)編輯收支細賬，以備報告及公佈。

會員：(甲)各會員得委派代表四人(男子部二人，女子

部二人)爲本會執行委員。

(乙) 每會員只有一票表決權。

(丙) 每會員如有問題時，均須由該會員之代表提出執行委員會討論之。

(丑) 運動員資格：(甲) 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須均係業餘資格。

(乙) 須為各校正式生，(所謂正式生，即曾經入學試驗，並呈報教育部，且於畢業時能得該部所發之證書者。)

(丙) 須在各校修業已滿一學年者，(但修業已滿一學年，因故轉學而回校者，不作新生論。)

(丁) 品格端正者。

(寅) 比賽規則：(甲) 所有比賽規則，以採取全國體育協進會最新出版者為原則。

(乙) 所有比賽，於一年內分春冬兩季舉行之。

(丙) 各項比賽，以雙次輪流法為原則。

(二)得單錦標分數最多者，

獲得總錦標。

(己)評判員：(一)主隊負責聘請評判員。

(二)本會職員及指導不得擔任評判。

(三)學生不得擔任評判。

(四)聘請評判員時，以請經驗豐富者爲原則。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不適宜時，須經全體會員五分之四通過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本會通過之日實行之。

蘇平知
知平知

FDG
10.05